

宣政地宁〔2025〕6号

关于宁国市2025年第5批次(只转不征) 村庄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宁国市人民政府:

受省人民政府与宣城市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,宁国市2025年第5批次(只转不征)村庄建设用地业经批准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宁国市南极乡龙川村用地范围内,将集体农用地0.8708公顷(耕地0.0843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。

合计批准建设用地0.8708公顷,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村庄建设,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市要确实采取措施,提高已补充的0.0843公顷耕地质量。

三、你市要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批后实施程序,落实补偿安置措施。

2025年4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、
宣城市人民政府

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印制
